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陳冠宇
電話：25265394-3502
電子信箱：hbtcf0049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131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，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轄內院所或相關單位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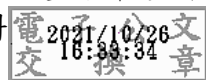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110年10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54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9月22日起，為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青少年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，考量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不良反應，如發生罕見的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，為確保是類對象接種疫苗之安全，建立疫苗接種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，以供民眾及時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及就醫資訊。
- 三、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或所屬會員，如遇該類對象就醫，倘經評估無法於原院所處置之接種後不良事件，建議優先聯繫本市13家指定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，並協助轉

診，以掌握治療黃金時間，維護病人安全。

四、有關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」，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 COVID-19疫苗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，供各界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